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

股票代號：03175

（下稱「**子基金**」）

（三星ETF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引入新結算經紀 恢復增設 款額投資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茲提述於2020年5月3日刊發有關子基金的公告（「**5月3日公告**」）。

A. 引入新結算經紀及恢復增設

如5月3日公告所解釋，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決定暫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自2020年5月4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暫停的原因是當時的子基金結算經紀已通知管理人，自2020年5月4日起，其將不會就子基金持有的WTI期貨合約數量進行增加。

管理人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引入數家新的結算經紀（統稱「**新結算經紀**」）為子基金提供交易、結算及相關服務。因此，管理人將於2020年5月21日恢復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恢復增設**」）。

B. 款額投資

儘管恢復增設，管理人有意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目前的多樣性，在恢復增設後透過把增設申請所得的款額（「**款額**」）進行投資，以維持子基金在其持有的WTI期貨合約中約三分之一為2020年9月WTI期貨合約，約三分之一為2020年10月WTI期貨合約，及約三分之一為2020年12月WTI期貨合約的比例。管理人目前無意使用任何款額為子基金購買任何額外的原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管理人認為此 B 節所述的安排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一致。分散 WTI 期貨合約將降低持有單月份 WTI 期貨合約的集中風險，而引入多家新結算經紀（當中並無新結算經紀要求管理人購買任何額外的認沽期權）將給予子基金在結算經紀方面有更多選擇，從而加強其營運能力及彈性。

C. 一般事項

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前應採取預防措施，尤其應留意在發行章程及 5 月 3 日公告中所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及本公告中所披露的事項。

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每天更新）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信息，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ft.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走勢，在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管理人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發行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ft.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管理人。管理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etf.enquiry@samsung.com

電話：**+852 2115 8718**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4513-14室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5月20日